

证券代码：002203 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—004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2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通知：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,850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97%）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

| 交易时间 | 参与交易的 原股东 | 参与交易的 证券公司 | 证券数量 (万股) | 购回期限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3-02-05 | 海亮集团 |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| 3,850 | 1年 |

二、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份性质 |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股数(万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 股数(万股) | 占总股本比例 |
| 海亮集团 |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| 33,861.71 | 43.75% | 30,011.71 | 38.77% |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

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关于海亮集团权益变动情况详见附件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证券公司按海亮集团的意见行使。

3、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付本金利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等）归属于海亮集团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在购回交易时一并返还给海亮集团；标的股份发生配股的，中信证券应在指定时间内将配股权划转至海亮集团证券账户；标的股份发生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和配售债券的，中信证券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，海亮集团需要行使优先认购权的，应最迟于权益登记日（R日）的前一个交易日（R-1日）提前购回，自行行使该项权利。

4、待回购期间，海亮集团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
5、购回期满，如海亮集团违约的，中信证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二月八日